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并经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 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 政府皖政秘[1996]146号 《关于同意设立安徽红 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的 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 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 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40000000017738]。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6]146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红星宣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9962016K。

第十三条 经依法 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塑料型材、板材、门窗、 五金制品、钢龙骨制造、 销售、安装(未取得专项 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 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 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 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型材、管材、板材、铝材、门窗、五金制品、钢龙骨制造、销售、安装(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无

增加第四章"公司党组织",新增加的第四章下设九条条款,内容为:

第三十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职数、职务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 1、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 委副书记。
- 2、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 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 党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 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 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 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 年度计划。
- 3、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 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4、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 5、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6、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 理和监督。
 - 7、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8、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 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9、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 10、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党委会的方式, 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 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 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 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 点),对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

第三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配备。

第三十六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

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

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 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 面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 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 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 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 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

因增减章节、条款导致原《章程》章节、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改后的《章程》章节、条款序号加以顺延;原《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上述修改内容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

